

**2023 年度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七）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事业单位（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0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6.10	总计	62	4,20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06.10	4,2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5.78	4,10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07	就业补助	503.30	503.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8.30	468.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0	35.00					
20808	抚恤	2,727.74	2,727.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9.99	549.9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34	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7.41	2,177.41					
20809	退役安置	561.88	561.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9.75	129.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5	1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2.99	412.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1.17	291.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77	181.7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9	105.59					
2082804	拥军优属	3.80	3.8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7	6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77	54.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77	5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4	1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	1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	19.64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06.10	233.01	3,9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5.78	203.47	3,90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07	就业补助	503.30		503.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8.30		468.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0		35.00			
20808	抚恤	2,727.74		2,727.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9.99		549.9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34		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7.41		2,177.41			
20809	退役安置	561.88		561.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9.75		129.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5		1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2.99		412.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1.17	181.77	109.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77	181.7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9		105.59			
2082804	拥军优属	3.80		3.8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7	9.90	5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77		54.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77		5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4	1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	1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	19.64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5.78	4,10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67	6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4	1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6.10	4,190.10	1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6.10	总计	64	4,206.10	4,190.10	16.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190.10	233.01	3,95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5.78	203.47	3,90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07	就业补助	503.30		503.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8.30		468.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0		35.00
20808	抚恤	2,727.74		2,727.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9.99		549.9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34		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7.41		2,177.41
20809	退役安置	561.88		561.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9.75		129.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5		1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2.99		412.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1.17	181.77	109.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77	181.7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9		105.59
2082804	拥军优属	3.80		3.8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7	9.90	5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4.77		54.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77		5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4	1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	1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	1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1	30201	办公费	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8.1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47	公用经费合计					1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0	16.00		16.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1.49		1.49	0.11	1.60		1.49		1.49	0.1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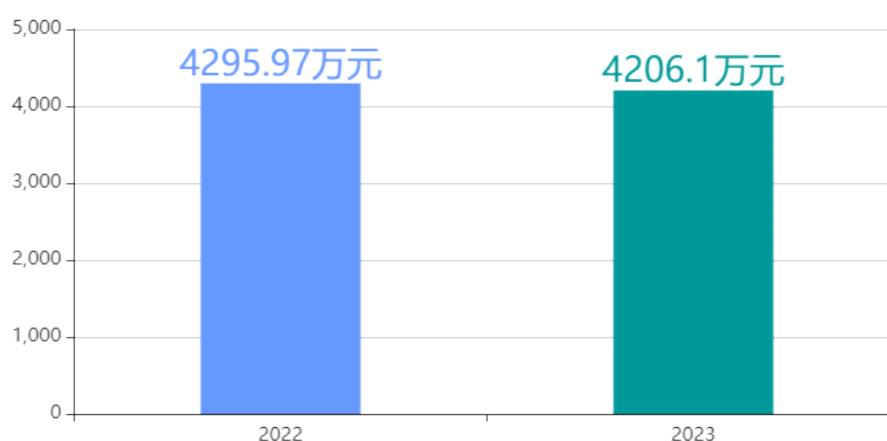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87 万元，下降 2.09%。主要是资金发放人数及标准变动，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及资金支出减少，如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优抚安置类上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人员数量等指标变动，项目资金支出数较上年变动较大。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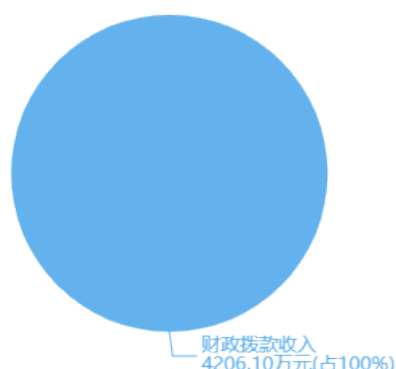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9.87 万元，下降 2.09%。主要是资金发放人数及标准变动，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及资金支出减少，如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优抚安置类上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人员数量等指标变动，项目资金支出数较上年变动较大。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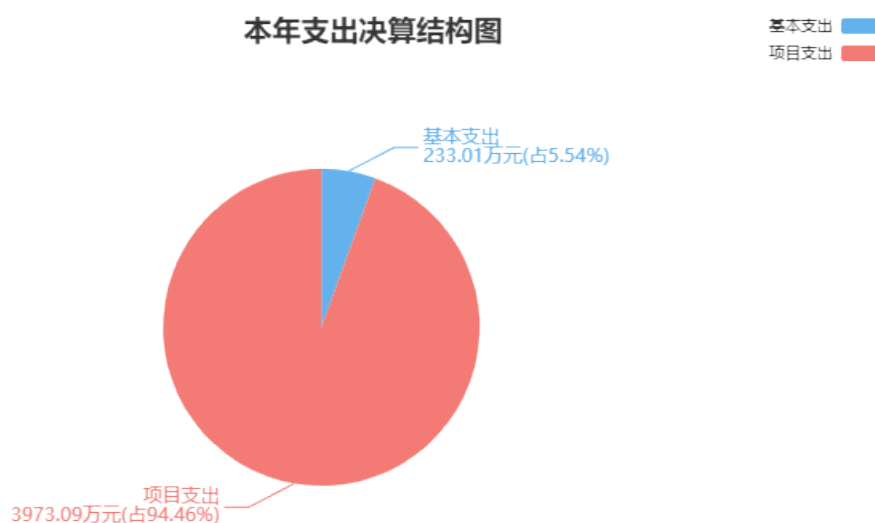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1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3,973.09 万元，占 94.46%；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3.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07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节约办公经费支出，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及资金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973.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5.8 万元，下降 2.11%。主要是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优抚安置类上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人员数量等指标变动，项目资金支出数较上年变动较大。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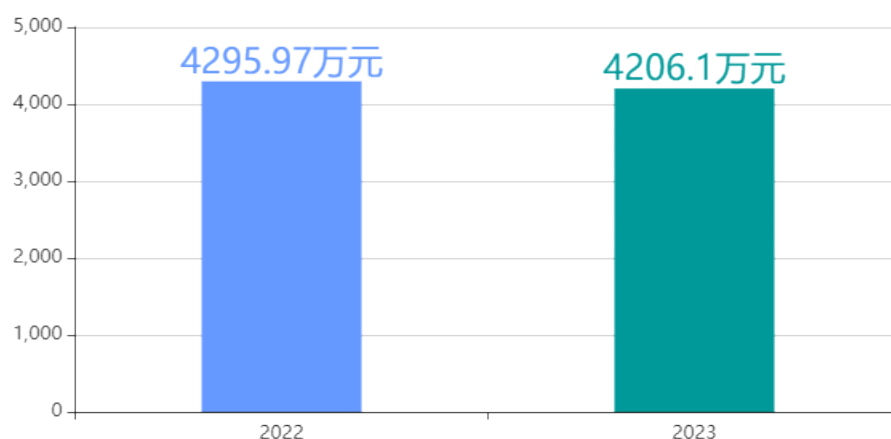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9.87 万元，下降 2.09%。主要是资金发放人数及标准变动，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及资金支出减少，如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优抚安置类上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人员数量等指标变动，项目资金支出数较上年变动较大。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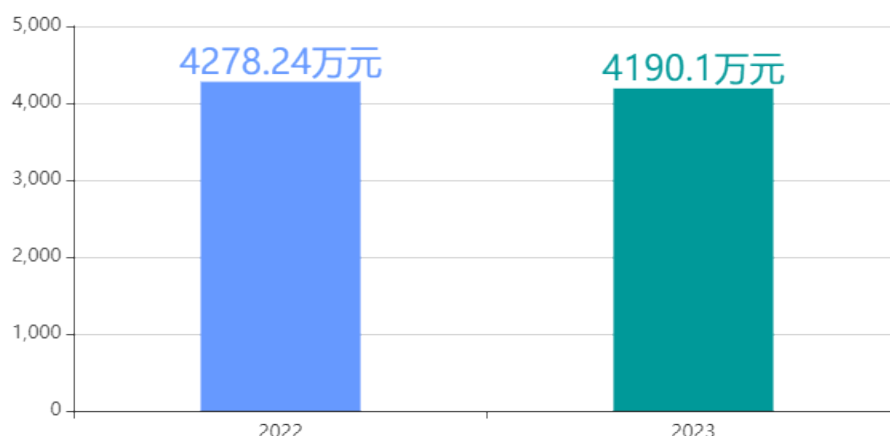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14 万元，下降 2.06%。主要是资金发放人数及标准变动，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及资金支出减少，如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优抚安置类上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人员数量等指标变动，项目资金支出数较上年变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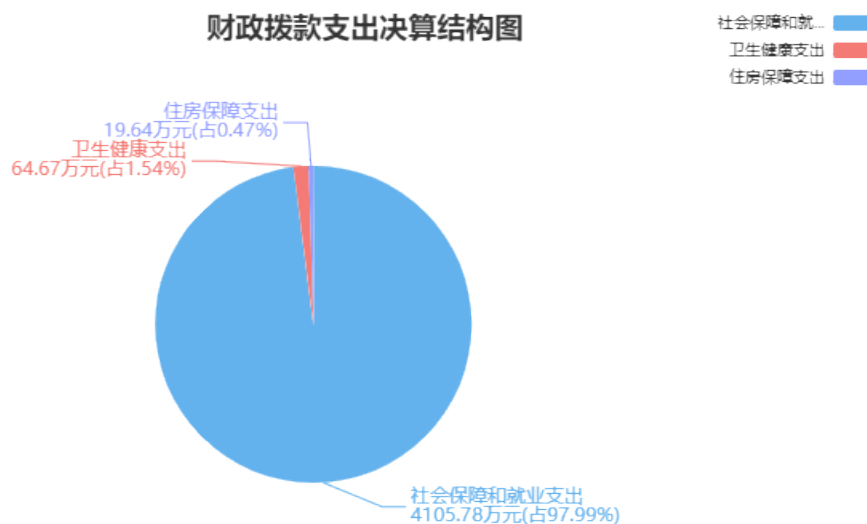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5.78 万元，占 97.99%；卫生健康（类）支出 64.67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4 万元，占 0.4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根据当年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各类资金。年中有领取补助人员退休，去世等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次数和规模根据具体文件要求举行，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缴纳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资金”项目总预算为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03.3 万元，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支出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46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35 万元。年中有人员退休、请假等因素，根据实际人数和考勤情况按标准发放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资金”，35 万元为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指标，收到指标后调剂项目预算。“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资金”项目总预算为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03.3 万元，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支出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46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5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7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服役人数和服役地区标准发放资金，人数较年初有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上级专项指标，年初无预算，收到指标后调剂项目预算，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优抚对象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际支出249.88万元，当年预算129.75万元，上年结转120.13万元。其中120.13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实际支付 37.44 万元，其中列支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功能科目为 2080904”支出 19.15 万元，列支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功能科目为 2080999”支出 18.29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 412.99 万元包含年中调剂的上级专项资金指标，包含军休人员补助、军转干部补助、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20.13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 18.29 万元等各类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缩减开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24.27 万元包含：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23.54 万元、0.13 万元和第一书记补助 0.6 万元。决算 105.59 万元为实际支出第一书记 0.25 万元（根据实际出勤天数发放补助）、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21.77 万元和年中调剂的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83.58 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 3.8 万元为 2022 年双拥模范城创建项目结余结转资金，2023 年继续使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缴纳资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符合政策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该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 7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54.77 万元，年中收到上级专项指标 16 万元列入“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 万元，本年支出 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6 万元为年中上级专项指标，年初无预算，收到指标后调剂项目预算，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油、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1 万元，主要用于省电视台拍摄公务接待、莒县退役军人局交流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1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 0.2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73.09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61.33 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973.0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9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90 万元）、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2,17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及时为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后得到优抚对象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 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9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7%。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人员情况开展走访慰问、烈士祭扫、退役安置等业务活动，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3.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执行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保障资金及时拨付。二是保障相关优抚安置政策落实，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群众对烈士纪念场所满意率有待提高。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1.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47 万元，执行数为 4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政策的退役军人进行困难帮扶和创业扶持，按规定日期拨付资金，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二是相

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86	优
2	优抚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18	良好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74	优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5	优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	优
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33	良好
7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75	优
8	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65	优
9	退役军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71	优
1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16	优
11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88	优

12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01	良好
13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退役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9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86	优
2	优抚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18	良好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74	优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5	优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	优
6	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23.54）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08	优
7	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90）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81	优
8	优抚、双拥、安置补助资金（0.13）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9	优
9	烈士纪念设施修整工程质保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6	优
1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33	良好
11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75	优

12	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17	优
13	军队离退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65	优
14	退役军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71	优
15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16	优
16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88	优
17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01	良好
18	模范城创建项目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78	优
19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退役金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9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2.22	2,282.22		2,174.84	10	95.29%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74	270.74		270.7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11.48	2,011.48		1,904.1	—	94.66%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2400万元	2174.84万元	15	15	根据实际享受待遇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500人	2525人	15	15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0%	15	13.33	优抚对象满意率未达到90%
总分						100.00	97.8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3.58	10	92.87%	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83.58	—	92.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优抚、双拥、安置等业务活动				完成走访慰问、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放各类补助及其他优抚安置双拥业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优抚安置双拥业务活动资金	≥90 万元	83.58 万元	20	18.5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35 人	35 人	5	5	
		数量指标	双拥走访人数	≥150 人	150 人	5	5	
		数量指标	烈士公祭次数	≥1 次	1 次	5	5	
		数量指标	市直下放企业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8 人	18 人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活动开展质量	优	优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提升社保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8.95	
	总分						100.00	96.8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0.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34	0.34		0.34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资金	≥0.34万元	0.34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3个	1个	15	5	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只有一个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时效指标	及时维护纪念设施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	提高	提高	0.0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优抚安置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烈士纪念场所满意率	≥90%	80%	15	13.33	群众对烈士纪念场所满意率未达到90%
总分						100.00	88.3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7	49.47	47.9	10	96.08%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9.47	9.47	9.47	-	100%	-	
	其他资金	40	40	38.43	-	96.08%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退役军人贷款贴息和困难帮扶资金				发放退役军人贷款贴息和困难帮扶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49.47万元	47.9万元	20	19.21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50人	55人	10	10	
		数量指标	应帮尽帮率	=100%	100%	5	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相关人员待遇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80%	10	8.89	
总分						100.00	92.71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缴纳社保。2023年支付资金503.3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550万元，预算调整数503.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207.3万元，上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296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共支出503.3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目标为100%，实际完成总体进度的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03.3万元，资金实际到位503.3万元，全年执行数503.3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97.5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四类评价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03.3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0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3.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人数 101 人。

（2）质量指标。资金足额发放。

（3）进度指标。2023 年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已完成指标值。

（4）时效指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成本指标。根据预算批复及上级指标文，按照文件要求和实际人员情况发放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创造良好社会效益，但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种类过少，退役士兵选岗局限性大。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2）可持续影响。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完善。能够完成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后，得到退役军

人认可。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5 月 6 日